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中国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指南 (八) — 董事/董事会

一、董事/董事会职权

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。但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只设一名执行董事，不设董事会。

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 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2、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3、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4、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5、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6、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7、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8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9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10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11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二、董事的委任及变更

董事及董事长（不设董事会的，则为执行董事）由公司股东任命。公司的董事长（不设董事会的，则为执行董事）通常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、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变更申请。

三、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

根据中国公司法第 146 条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：

- 1、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2、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3、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4、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5、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